

关于 2022 年毕业生离校财务手续办理的公告

一、学宿费

(一) 缴费及票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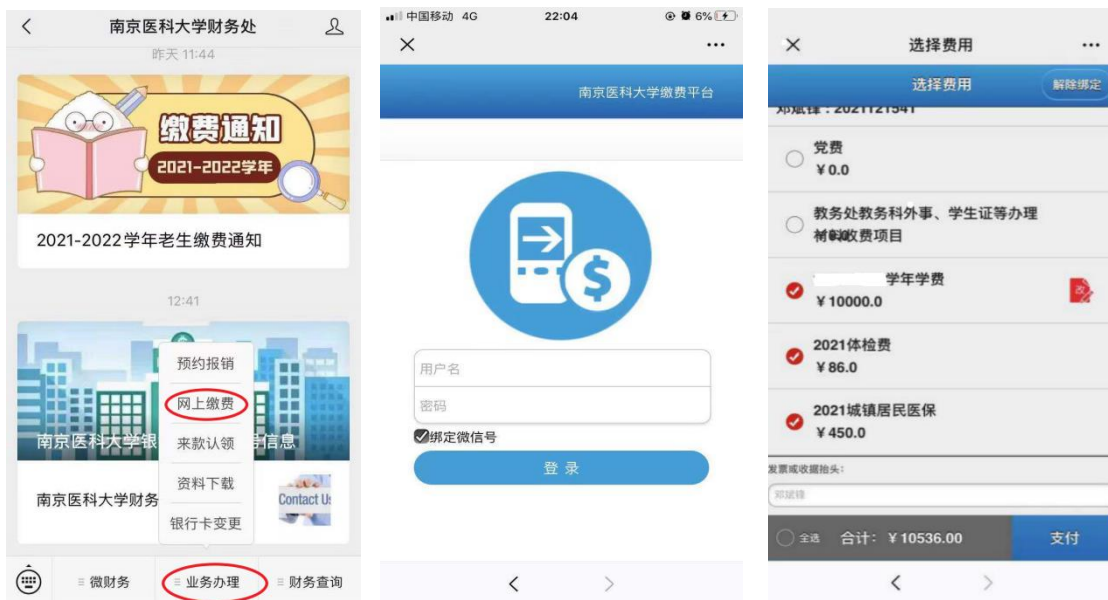
若有学宿费欠费尚未缴纳的学生，要尽快完成缴费，否则离校系统无法通过，影响毕业手续办理。

1. 查询及缴费

(1) 关注“南京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



(2) 点击“业务办理”→“网上缴费”→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查询核对有无欠费→勾选需要交纳的费用支付→完成缴费。(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通行证后六位)



2. 获取缴费收据

缴费结束后，将生成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妥善保管。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

(1) 实名登录“[江苏政务服务](#)”APP；

(2) 实名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网站](#) (<http://einvoice.js.czt.cn>)。

详情超链接：[《关于财政电子票据领取方式的通知》](#)

(二) 疫情期间住宿费退费

关于 2021-2022 第二学期疫情期间学生住宿费退费事项，经征求上级部门意见，根据《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对住宿费退费情况作如下说明：

1. 退费原则

根据本学期返校时间计算应退金额，学生住宿费按月计退。当月住宿不满 15 日的，退还当月半个月住宿费；超过 15 日（含）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

2. 退费标准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年住宿费总月份为 10.5 个月（2 月、7 月、8 月各算 0.5 个月），按照住宿费的年标准除以 10.5 计算退费的月标准。如住宿费年标准为 1500 元，则退费月标准=1500/10.5=142.86 元，以此类推。

住宿费退费流程：党委学工部提供延期返校学生名单，经后勤管理处核实住宿信息后，财务处按实计算，退还本学期相应月份住宿费。

3. 退费时间和方式

(1) 已经缴清住宿费的，退费款项于本学期结束前汇入学生在校登记的中国银行卡内。

(2) 尚未缴清住宿费的，财务处按上述标准调减欠费额度后，按实收取住宿费用。

二、银行卡及校园卡

(一) 中国银行卡

1. 银行卡卡号如有变化，请及时登录“今日校园-财务服务-银行卡变更”或“网上办事大厅-银行卡变更”，根据提示填写银行卡信息，以免影响后续资金发放、退费等工作。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办理变更：

- (1) 登录“今日校园”APP；
- (2) 登录“网上办事大厅”；
- (3) 关注“南京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

[详情超链接：《银行卡信息变更线上办理开通啦》](#)

2. 毕业后银行卡处置

学校发放的银行卡如果是同学们持有的唯一一张中行借记卡，银行方面不会收取任何手续费，可继续留存使用。确需销卡的，销户手续可在任何城市的中国银行进行办理。

温馨提示：毕业当年 10 月底前建议不要进行银行卡销户操作，可能会有校园卡余额、勤工俭学、实习补助、奖助学金等相关费用发放，若注销银行卡会导致发放失败。

(二) 校园一卡通

根据学校相关通知，登录离校系统进行填报，学校对填报数据审核后，会将校园卡余款退至绑定的银行卡中。

若未绑定银行卡，则需本人携有效身份证件至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博学楼 B115-1）填写领款申请单，再进行退费处理。如未提交申请，校园卡余款将冻结至学校库中。建议同学们离校前将校园卡余款使用完毕。

温馨提示：

校园卡销户、退费等办理流程，可登录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网站“业务介绍”栏，查看具体要求。



三、财务报销

1. 未完成的财务报销业务，如网约单申请、图书赔款、未结清的借款等，需及时办理，并在离校前结清。

2. 名下有大学生创新计划等科研项目的，需在离校前尽快使用完毕，以免因毕业后学号停用影响经费使用。

3. 毕业生医药费报销事宜可咨询学校门诊部，联系人：章老师，电话：025-86868151。